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向目標公司增資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6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神州天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重慶渝物興物流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方1」)及張萌(「轉讓方2」)，轉讓方1及轉讓方2統稱「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轉讓方同意出售天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計10%的股權(「轉讓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4,000,000元。

投資協議

於2026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40,8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本次投資」)。

於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向目標公司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神州天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51%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會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及增資(包括追加投資(如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各項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因此上述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6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分別與轉讓方、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東訂立投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神州天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轉讓方1：	重慶渝物興物流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轉讓方2：	張萌
目標公司：	天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轉讓股權

轉讓方持有的轉讓股權佔目標公司合計10.00%股權，其中轉讓方1持有目標公司9.90%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000元)，轉讓方2持有目標公司0.10%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33元)。

對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購買且轉讓方同意出售轉讓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2,960,000元應付予轉讓方1，人民幣1,040,000元應付予轉讓方2。

對價將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分四期支付：

- (1) 第一期：人民幣20,000,000元，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人民幣20,000,000元，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日期支付：(i)完成轉讓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後10個工作日；或(ii)2026年8月31日；
- (3) 第三期：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6年12月31日(含當日)前支付；
- (4) 第四期：人民幣34,000,000元，於2027年3月31日(含當日)前支付。

股權轉讓交割

在買方支付第一期對價後5日內，各方應就本次股權轉讓進行交割(「**股權轉讓交割**」，下列交割工作均完成之日為「**股權轉讓交割日**」)，交割工作包括：

- (1) 目標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 (2) 目標公司向買方出具出資證明書以及變更後的股東名冊，載明買方已被登記為持有轉讓股權的股東。

自股權轉讓交割日起，轉讓股權及對應的股東權益全部轉移至買方享有，買方可作為目標公司股東行使全部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

股權轉讓交割日後10日內，各方應配合目標公司向其所在地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違約責任

各方均須嚴格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義務或責任，即構成違約。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因其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

股權轉讓協議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終止均不影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違約責任和爭議解決條款的效力。

若因轉讓方沒有履行配合義務的原因導致目標公司未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出具股東名冊、召開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導致買方無法實現對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未能按約定在2026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則買方有權暫停支付後續股權轉讓款，並要求轉讓方每逾期一日按照買方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萬分之三的標準支付資金佔用利息，直至上述義務履行完畢；逾期超過15日的，買方有權解除本協議，並要求轉讓方返還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

若在滿足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任何一筆股權轉讓款的支付條件後，買方未按約定的期限支付該筆股權轉讓款，則轉讓方有權要求買方每逾期一日按照買方應付未付的該筆股權轉讓款萬分之三的標準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投資方（買方）：	神州天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天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現有股東重慶華旌：	重慶華旌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華旌」）
現有股東重慶天韻：	重慶天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天韻」）
現有股東之股東：	唐宏偉、張雲、龔彬、伍賢文，分別持有重慶華旌的股權比例為60%、30%、5%、5%；唐宏偉、張雲、龔彬、伍賢文分別持有重慶天韻的合夥份額為75%、15%、5%、5%，伍賢文作為重慶天韻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增資金額及完成後股權結構

各方同意，買方將按照投資協議約定的條件與條款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40,800,000元（「增資金額」），目標公司同意接受買方作為新股東對其進行增資。

股權轉讓協議及投資協議完成後，買方將合計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受讓的10%股權）。

付款條款

增資金額將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分三期支付至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 (1) 第一期：人民幣20,000,000元，於投資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人民幣45,000,000元，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日期支付：(i)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買方書面豁免）且交割完成後10個工作日；或(ii)2026年8月31日；
- (3) 第三期：人民幣75,800,000元，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日期支付：(i)投資協議所載第三期付款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買方書面豁免）後10個工作日；或(ii)2026年11月30日。

投資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的繼續推進須待先決條件獲全部達成（或被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1) 各方已簽署所有必要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及目標公司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合稱「交易文件」）；
- (2) 各方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本次投資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審批、許可、登記、備案及第三方同意，並履行了相應的手續或程序；
- (3)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東：
 - (a) 已就本次投資事項取得銀行等金融機構債權人書面同意（或已向其履行必要的通知義務）；或
 - (b) 已就銀行等金融機構債權人提出的要求，作出經買方事先認可的調整措施；

- (4) 各方已就本次投資獲得各方內部決策機構(股東會和／或董事會)的批准同意，並取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對本次投資放棄優先認購權的書面確認；
- (5) 各方在投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簽署日和交割日均為真實、準確、全面且不具有誤導性；
- (6) 股權轉讓協議已簽署並生效，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完成；
- (7) 目標集團的一系列合規整改事項已完成，包括但不限於退出若干指定投資主體、完成股權代持調整、完成指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實繳及其他相關安排；
- (8)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東完成簽署經買方認可的不競爭承諾函；
- (9) 目標集團開展業務所必需的全部政府批准、許可、證書、登記、備案及資質均已依法取得且處於有效期內；及
- (10)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東已向買方出具交割確認函，確認投資先決條件均已滿足。

如本次投資的全部先決條件未能於投資協議簽署日起90日(或經各方另行以書面方式確認延長的期限內)內全部滿足(或被買方書面豁免)，則買方有權選擇終止投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第三期付款先決條件

第三期增資款的支付另設有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1) 目標集團(含其關聯方)與合作方之間簽署的合資協議已完成經買方認可的規範化整改；
- (2) 嘉興音悅青少年藝術中心有限公司已依約完成指定的股權調整；
- (3) 目標集團開展業務所必需的全部政府批准、許可、證書、登記、備案及資質均已依法取得且處於有效期內；

- (4) 目標集團已就其租賃的物業，與物業所有權人或有權出租方簽訂合法有效的租賃合同，且該等租賃合同均在有效期內；及
- (5) 目標公司已將其持有的全部已註冊商標的註冊人名稱變更為天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若上述第三期付款先決條件在2026年11月30日前仍未全部滿足（或被買方書面豁免），則買方有權相應延遲支付第三期增資款，直至全部條件滿足之日。若因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或目標公司的原因導致條件在2027年1月31日前仍無法滿足，買方有權選擇終止投資協議，且不再支付第三期增資款，並有權追究違約方的責任。

投資交割

待投資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買方書面豁免）後的3個工作日內（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內應開始投資交割工作（「交割」，交割工作均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本次投資的交割事項包括：(1)各方依法完成本次投資的工商變更登記，顯示買方已被登記為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的股東（含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受讓的10%股權），且目標公司最新章程、股東名冊、董監高人員及法定代表人均完成工商備案；(2)移交目標公司財務管控相關文件資料及財務管控權。

自交割日起，買方成為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的股東，買方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均應按照投資協議與新章程的規定享有及承擔相應的股東權利及股東義務。

業績承諾

(1) 業績承諾目標

業績承諾期限為2027年3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以下簡稱「業績承諾期」），為此，重慶華旌和重慶華旌之股東（以下合稱「承諾方」）向買方承諾：(1)自2027年3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目標公司合併報表口徑之經審計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簡稱「半年業績承諾目標」）；自2027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目標公司合併報表口徑之經審計歸母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6,000萬元（以下簡稱「年度業績承諾目標」）。

(2) 業績承諾考核

買方將在業績承諾期屆滿後，由目標公司委託本公司的年度審計機構就目標公司在業績承諾期內的承諾業績實現情況出具審計報告（以下簡稱「審計報告」），對目標公司在業績承諾期內實現的合併報表口徑之經審計歸母淨利潤進行審計確認。若業績承諾期內目標公司合併報表口徑之經審計歸母淨利潤累計超過人民幣9,000萬元（以下簡稱「總業績承諾目標」）或總業績承諾目標基於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如有）調整後的金額，則半年業績承諾目標和年度業績承諾目標均視為完成，否則視為未完成。

(3) 業績承諾補償

若目標公司未能如期完成總業績承諾目標，則承諾方應對買方進行差額業績補償，對應補償計算標準如下：

$$\text{應補償金額} = \frac{\text{目標公司總業績承諾目標} - \text{目標公司業績承諾期實際經審計歸母淨利潤}}{\text{目標公司總業績承諾目標}} \times \text{投資款}$$

註：此處投資款包括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如有）約定的投資款和追加投資、買方受讓轉讓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而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及追加投資等一切買方取得目標公司股權而支出的款項。

針對上述業績補償，業績承諾方應在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3個月內優先以現金方式向買方進行差額補足。若現金無法及時進行補足的，則買方有權要求承諾方以其在目標公司所持股權對應產生的可分配收益優先向買方進行足額補償，未足額補償之前承諾方同意不實際獲取目標公司可分配收益。

回購安排

若發生投資協議約定的終止情形，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股東（作為「回購義務人」）應當於該等終止情形發生之日起30日內（以下簡稱「回購期限」），按下述約定共同且連帶地對買方屆時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買方依據投資協議通過增資取得的股權以及依據股權轉讓協議受讓取得的股權，以下統稱「買方股權」）履行回購義務：

- (1) 回購方式：可由目標公司通過減資方式回購，或由現有股東（及其股東）通過受讓或指定第三方受讓的方式回購。若所選回購方式未能足額清償，其餘回購義務人須承擔差額補足的連帶責任。
- (2) 回購價款：回購價款相等於買方實際支付的全部款項，加上按年利率5%計算的單利回報（按實際天數折算），並扣除買方已收取的股息分紅（如有）。
- (3) 履約擔保：現有股東須於終止情形發生之日起10日內，將其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質押予買方作為擔保。若回購義務人未能按期足額支付回購價款，買方有權依法行使質權優先受償，並追究違約責任。

追加投資

根據投資協議，買方承諾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日期，向目標公司追加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i)追加投資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買方書面豁免）後10個工作日；或(ii)2027年8月31日。

追加投資先決條件包括若干整改事項（其中包括指定公司完成註銷手續、辦學場所取得產權及消防合規證明文件等）全部完成。追加投資完成後，買方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將進一步增至約55.62%。若因現有股東、現有股東之股東或目標公司的原因導致追加投資先決條件無法滿足，買方有權延遲出資且不視為違約。

釐定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對價及向目標公司增資價款及追加投資金額的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人民幣104,000,000元的總對價及投資協議項下人民幣140,800,000元的增資金額及追加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與本集團教育服務業務的相關性；(i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營運狀況；(iii)估值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載目標公司的估值；及(iv)投資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及保障，包括先決條件、業績承諾及回購安排。

估值

為評估該等交易，本公司已委聘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標的為目標公司於注資前(假設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現有擁有人之間的相關投資協議所載之若干重組已完成)於2025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100%股權的市值。

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348.74百萬元。考慮到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140.80百萬元。本次出資完成後，標的公司投後估值預計為人民幣489.54百萬元。

估值方法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由於成本法並未直接計入有關目標公司所帶來的經濟利益的資料，故並無採用成本法。由於收益法涉及長期財務預測以及採用多項假設及主觀判斷(均非容易量化或確定)，故並無採用收益法作為最佳方法。

估值師採用了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原因為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依賴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的市場數據，且在行業相關性及地域重點方面有充足的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的公開上市公司。

估值價格倍數的選擇

估值師已考慮以下常用的基準倍數：

基準倍數	簡稱	分析
市盈率	P/E	並未使用。P/E被投資者廣泛用於評估公司的盈利能力。然而，與P/E相比，EV/EBITDA倍數更能反映資本架構、資產負債表狀況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的差異。因此，EV/EBITDA提供了更全面及精確的估值指標，故採用了EV/EBITDA，而非P/E。
市賬率	P/B	並未使用。由於P/B普遍用於資產密集型行業，且其一般並無考慮無形資產，故未有選用P/B。
市銷率	P/S	並未使用。由於P/S並無考慮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資本架構差異，故並無獲選用。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倍數	EV/S	並未使用。由於EV/S並無考慮公司的盈利能力，故未有選用EV/S。
企業價值除以息稅前溢利倍數	EV/EBIT	並未使用。EV/EBIT容許直接比較公司而毋須考慮其資本架構。然而，其並無就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企業價值除以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倍數	EV/EBITDA	已採用。EV/EBITDA適合用於具有盈利的公司，因其可計及主體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其亦普遍用於折舊及攤銷開支佔總成本重大部分的業務。

在是次估值中，EV/EBITDA比率按目前企業價值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止最近十二個月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及規模調整

於釐定財務倍數時，估值師參考以下標準選擇了可資比較公司：(i)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已在Capital IQ分類的所有主要交易所上市及活躍交易不少於六個月；(i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學校、輔導服務及相關教育業務，且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來自該等相關業務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的70%以上；(iii)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地理位置位於中國，且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來自中國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的70%以上；及(iv)於估值日期有充足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包括EV/EBITDA比率)可供使用。

可資比較公司的描述載列如下：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描述
NYSE:EDU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在中國以新東方品牌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該公司透過四個板塊營運：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海外留學諮詢服務；以及教材及分銷。
NYSE:TAL	好未來教育集團	好未來教育集團在中國提供學習服務與學習內容解決方案。其主要透過小班服務、個性化優質服務及在線課程提供學習服務；以及學習內容解決方案，如紙質書、智能書、移動應用程式及AI驅動的學習設備。
SEHK:1773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其主要提供綜合教育服務，包括高中及高考復讀教育服務，以及體育及遊學服務。
SEHK:1769	思考樂教育集團	思考樂教育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該公司提供輔導教育服務；以及素質教育課程，包括美術、體育、繪畫、表演藝術、書法、科學素養、樂學、國學、邏輯訓練及妙維國際素養，以及課後託管及教育服務。
SEHK:3978	卓越教育集團	卓越教育集團提供教育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綜合素質業務、全日制備考業務及課後輔導項目。

Capital IQ截至估值日期所提供的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呈報貨幣	市值 (百萬美元)	市值	企業價值*	EBITDA	來自相關	來自中國的
				(百萬呈 報貨幣)	(百萬呈 報貨幣)	(百萬呈 報貨幣)	業務的收益 百分比	收益百分比
NYSE:EDU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美元	7,846	7,846	4,364	1,009	70.5	100
NYSE:TAL	好未來教育集團	美元	6,462	6,462	3,363	245	100	100
SEHK:1773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24	7,303	9,337	1,173	100	100
SEHK:1769	思考樂教育集團	人民幣	175	1,248	1,059	253	100	100
SEHK:3978	卓越教育集團	人民幣	505	3,599	2,982	479	100	100

* 企業價值=市值+總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Capital IQ的資料，估值師識別出滿足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的EV/EBITDA倍數載列如下：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EBITDA/	市值/企業	規模調整(θ)	調整前EV/	經調整EV/
		NOPAT (α)	價值(ε)		EBITDA	EBITDA
NYSE:EDU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332%	180%	2.14%	4.32	2.79
NYSE:TAL	好未來教育集團	306%	192%	2.14%	13.71	5.03
SEHK:1773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0%	78%	1.64%	7.96	6.90
SEHK:1769	思考樂教育集團	192%	118%	0.00%	4.19	4.19
SEHK:3978	卓越教育集團	170%	121%	0.00%	6.23	6.23
			中位數		6.23	5.03
			平均值		7.28	5.03
			標準差		3.91	1.46
			撇除異常值 後的平均值*		7.28	5.03

* 倘EV/EBITDA倍數偏離平均值2個標準差(即高於7.95或低於2.10)，則被定義為異常值。

估值師應用了規模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該等調整乃參考James R. Hitchner編著的《財務估值：應用與模型》(2017年第4版)中所載的公式以及Kroll發佈的《2025年資本成本導航》中的規模溢價差異而作出。估值中採用了撇除異常值後的平均經調整EV/EBITDA倍數(即5.0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估值師基於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2025年版)》，於估值日期採用了15.7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目標公司為私人持有，且其股權並不存在一個具備現成買賣雙方之成熟市場。

考慮到控股權益附帶少數權益擁有人無法享有的權利，估值師亦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的《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2025年第4季度)採用了31.20%的控制權溢價。

估值結果的計算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市值計算概述如下：

目標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EBITDA	人民幣94,558,000元
EV/EBITDA倍數(倍)	<u>5.03</u>
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	人民幣475,255,271元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38,625,000元
減：計息債務及租賃負債	人民幣187,176,000元
減：少數股東權益	<u>人民幣11,390,000元</u>
目標公司的100.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	人民幣315,314,271元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70%)	<u>人民幣49,504,341元</u>
目標公司的100.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後)	人民幣265,809,931元
加：控制權溢價(31.20%)	<u>人民幣82,932,698元</u>
標的市值(人民幣元)(經約整)	人民幣348,740,000元

主要假設

為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礎以達致評估價值，估值師已對於本估值中被認為具重大敏感度影響的假設進行評估。估值師於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假設在可見將來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並具備充足的營運設施及業務系統。估值師亦假設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自然、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ii. 假設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隱藏或意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政府干預或管理層的重大變動)不存在；
- iii. 假設目標公司與任何其他方訂立的相關合約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業務合約及其他可能影響目標公司業務的協議)中規定的所有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妥善履行及遵守；

- iv. 假設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將繼續以維持目標公司之特性及完整性所必需的審慎及合理方式營運；
- v. 假設目標公司已取得並將繼續維持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營業證書、執照及監管批准，且該等許可證、證書、執照及批准均屬有效、狀況良好，並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屆滿時續期；
- vi. 假設誠如本公司告知，目標公司旗下若干實體於報告期內在無所需辦學或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產生收益，此舉可能導致補繳款項及潛在罰款。本公司向估值師表示，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將載入作為投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且該等不合規事項將獲糾正。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估值師假設該等事項將獲妥善解決，且不會導致任何會對目標公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負債；
- vii. 假設本公司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包括管理賬目、合約協議及營運資料)屬準確及完整。估值師於達致其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
- viii. 假設誠如本公司告知，目標公司產生有及無支持發票的報銷開支，而據目標公司管理層表示，該等開支實質上為利潤分配，並可能產生潛在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負債。本公司亦指出，目標公司並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可能產生補繳款項及罰款的風險。本公司向估值師表示，根據投資協議，完成前產生的任何稅務風險及或然負債應由轉讓方及其股東承擔，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營運。基於上述者，估值師假設該等風險獲適當解決，且不會導致任何會對目標公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負債。

考慮到投後估值為人民幣4.8954億元，而本公司以總投資金額人民幣2.448億元取得目標公司51%的股權，且收購轉讓方持有的股權後將取消轉讓方於目標公司所享有的全部特殊股東權利，本公司認為該等對價公平合理。

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13.94	268.24
除稅前淨溢利	28.70	29.25
除稅後淨溢利	24.78	24.18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未經審核的綜合淨負債約人民幣32.55百萬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始創於1998年，現已成長為覆蓋藝術教育全類型、全科目、全年齡段的綜合性藝術教育集團。目標集團立足藝術特色教育，核心聚焦藝術高考、藝教融合、少兒素養三大主營業務。截至2026年6月，目標集團在重慶、四川、貴州、雲南、河南、山東、浙江佈局九大藝術高考集訓中心，每年高三集訓學員約5,000人。目標集團全專業教學成績行業領先，2026年藝術統考全國各省份斬獲81名狀元，獲得九大美院藝考合格證796張，其中76名學生取得清華大學美術學院藝考合格證。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於藝術培訓領域的進一步擴張提供絕佳機會，包括以下主要裨益：

- **佈局藝術新賽道，打造特色教育品牌。**「五育並舉」已成為教育發展核心導向，藝術教育是素質教育關鍵組成部分，市場需求持續旺盛。通過合作打造高品質藝術特色學校，豐富本集團的教育產品矩陣，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 **聚焦拔尖人才培養，構建多元升學體系。**升學質量是教育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打通傳統高考、競賽強基、國際教育、藝術美育等多元升學通道。本次合作聚焦藝術賽道拔尖創新人才培養，強化本集團在高端藝術教育領域的品牌壁壘。目標集團在清華拔尖創新人才培養領域模式成熟、成績斐然：2014-2026年自主培養583人獲得清華大學校美術學院合格證，其中2024年和2025年分別錄取25和22人。
- **實現市場互補，拓寬發展空間。**目標集團學員規模位居全國行業前列，藝術高考服務學生約12,000人，少兒素養服務學生約20,000人。通過合作實現全國市場互補，高效滲透現有市場與新興區域，實現生源雙嚮導流，提升品牌全國影響力。

在評估該等交易條款時，按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就取得目標公司51%股權而支付／應付的總投資金額人民幣244,800,000元折算，目標公司於本次交易隱含的投後100%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年度業績承諾目標人民幣60,000,000元的約8.0倍。經考慮上文所載釐定收購事項對價的基準後，本公司認為，該倍數處於合理水平。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投資協議(i)儘管不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及增資（包括追加投資（如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與多樣化的服務。我們的業務遍及內蒙古、山東、河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廣東、陝西、上海、重慶及湖北等36個城市。

買方

神州天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教育服務。

轉讓方1

重慶渝物興物流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重慶長嘉縱橫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渝物興物流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重慶順源通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長嘉縱橫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6.6000%、33.3333%及0.0667%的合夥份額，其中重慶順源通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重慶長嘉縱橫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

重慶順源通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重慶國際物流樞紐園區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鐵路口岸物流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長嘉縱橫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00%、19.96%及0.04%的合夥份額，其中重慶國際物流樞紐園區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鐵路口岸物流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重慶長嘉縱橫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重慶國際物流樞紐園區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鐵路口岸物流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重慶市沙坪壩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控制。

重慶長嘉縱橫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順源政信(重慶)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三羊馬(重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1317.SZ)及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47.20%、28.80%及24.00%的股權。順源政信(重慶)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自然人周淋、張萌、楊海斌及薛鋒分別持有40.00%、25.00%、20.00%及15.00%的股權。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控制。

轉讓方2

張萌為一名自然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0.10%股權。

重慶華旌

重慶華旌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軟件信息技術開發及服務。唐宏偉、張雲、龔彬、伍賢文，分別持有重慶華旌的股權比例為60%、30%、5%、5%。

重慶天韻

重慶天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唐宏偉、張雲、龔彬、伍賢文分別持有重慶天韻的合夥份額為75%、15%、5%、5%，伍賢文作為重慶天韻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目標公司

天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33,333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重慶華旌、轉讓方1、重慶天韻、轉讓方2持有81.00%、9.90%、9.00%及0.10%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方、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由於上述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各項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因此上述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投資協議」	指	買方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就本次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投資協議
「買方」	指	神州天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以及就任何法人實體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7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有股東」	指	重慶華旌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華旌」)及重慶天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天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轉讓方及目標公司就本次股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天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與其不時控制且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之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追加投資」	指	買方根據投資協議承諾向目標公司追加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
「轉讓方」	指	轉讓方1及轉讓方2
「轉讓方1」	指	重慶渝物興物流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轉讓方2」	指	張萌，一名自然人
「轉讓股權」	指	轉讓方持有目標公司合計1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2026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潘平先生及李曉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

* 僅供識別